

工程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

★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，導致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，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：

1. 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，並於 **7 日內** 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。
2.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，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。
3. 保留受損財物，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。
4.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。
5. 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。
6.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承認、要約、允諾或給付賠償。但承保範圍內，經被保險人合理期間內通知，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於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，應將賠償請求書、法院令文、傳票或訴訟之影本送交本公司。

※ 被保險人若未依前 1、2 款約定辦理者，其因而擴大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